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印尼福莱特光能公司、福莱特光能有限公司、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福莱特（嘉兴）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福玻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福联物流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战略发展相关的所有核心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4.1 市场与经营风险

4.1.1 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行业产能过剩加剧市场竞争，光伏玻璃作为核心业务，其市场价格受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显著，对盈利稳定性构成持续压力。

4.1.2 国际贸易壁垒风险：美国、欧盟等主要海外市场陆续出台关税提升、本土制造比例要求等政策，印度等新兴市场关税壁垒升级，可能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产品出口竞争力，需重点关注海外生产基地布局与贸易合规管理。

4.1.3 供应链安全风险：如公司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质量不达标、环境负面事件等问题可能导致供应链断供或成本上升。

4.2 环境与合规风险

4.2.1 环境保护合规风险：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尽管报告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事件，但随着环保法规日趋严格，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当、排放指标波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4.2.2 劳动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员工覆盖多地生产基地，需重点关注劳动合同合规、薪酬福利发放、职业健康保护等环节，防范劳动纠纷与合规处罚。

4.3 运营与管理风险

4.3.1 安全生产风险：玻璃生产涉及高温、切割等危险工艺，矿区开采存在地质灾害、设备安全等隐患，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可能引发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

4.3.2 产品质量风险：光伏玻璃客户对产品透光率、耐候性、自清洁度要求提高，若原材料质量波动、生产工艺偏差或售后响应不及时，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或流失；同时，客户需求变更与行业技术迭代可能引发产品设计失效风险。

4.3.3 信息安全风险：公司涉及客户信息、研发数据、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存储与传输，若网络安

全防护不足、权限管理疏漏，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或网络攻击事件，影响公司声誉与客户信任。

4.4 公司治理与财务风险

4.4.1 公司治理有效性风险：作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需确保治理机构运作规范，重点关注董事会多元化与独立性、信息披露准确性与及时性，防范治理失效或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4.4.2 财务与资金风险：光伏行业竞争加剧，若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坏账风险；同时，汇率波动、利率变动可能影响财务费用与汇兑损益，需强化资金管理与风险对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 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5% 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 错报或低于税前利润绝对值 5% 的错

	10%的错报。	的错报。	报。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3%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10%的错报。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5%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5%的错报。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的错报或低于税前利润绝对值5%的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较大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处罚。
一般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轻微的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问责。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存在的一般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存在的一般缺陷，涉及组织架构、内部信息传递、采购业务、销售业务、

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控模块，缺陷类型以运行缺陷为主，部分涉及设计缺陷。

所有一般缺陷均不直接影响财务报表重大认定，但需通过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系统管控、加强跨部门协同等措施，提升内控运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内控自评识别的一般缺陷，涉及组织架构、社会责任、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控模块，大部分已闭环、少数持续改进，整体整改完成度良好。

未完全闭环的2项缺陷中，内部信息传递模块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缺失”需优先推进，避免因制度空白导致信息泄露风险；资产管理的呆滞品管理，需持续优化，防止问题反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虽存在部分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但均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且已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同时，董事会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外部竞争环境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面对光伏行业复杂的市场环境及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持续完善。

未来，公司拟继续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1. 完善制度体系与组织职责：加快信息保密管理制度、设备改造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制定与发布，修订完善现有制度流程，消除制度重叠或冲突；明确 4M 变更、质量保证函等跨部门业务的职责分工，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

2. 深化信息化建设与系统优化：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总体规划，开展 SAAS 系统安全评估并推进本地化迁移；完善现有信息系统优化，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3. 强化供应链与供应商管理：加强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管控标准；完善供应商评估与淘汰机制，建立关键供应商替代机制，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4. 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完善产品质量考核体系，强化品控全流程监控，降低产品不良率，提升客户问题响应及解决效率，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5. 加强资产管理与提质增效：优化库存，持续推进呆滞品管控，降低资金占用；规范固定资产调拨、改造、处置流程，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能，及时处置低效资产、降低固定资产贬值风险。

6. 强化信息安全与内部信息传递：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规范重要信息导出与传递流程；完善跨部门业务标准作业程序并推进流程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信息传递效率。

7. 强化内部监督与缺陷整改：加强内部监督，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内控缺陷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将整改情况与绩效考核深度绑定，确保缺陷整改落地见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获董事会授权）：阮洪良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